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3〕52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 关于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 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及《庆元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征收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予以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，庆元县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见本项目房屋征收红线图。

三、签约期限和搬迁期限：本项目签约期限 20 日，搬迁期限 30 日，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。

四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五、救济方式：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丽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

1. 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方案
2. 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